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22 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2009-10)1 至 3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9 年 4 月 24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492 <sup>(註)</sup>	29	1 521
文件編號 EC(2009-10)1	-	-	-
文件編號 EC(2009-10)2	-	-	-
文件編號 EC(2009-10)3	-	1	1
總數	<u>1 492</u>	<u>30</u>	<u>1 522</u>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

2009 年 4 月 29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9-1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以便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在通訊及  
科技科開設一個名為「創意香  
港」的新辦公室－

總目 55－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通訊及科技  
科)

(a) 開設下述新職系和職級－  
  
創意香港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創意香港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  
管理處

並在總目 47 項下刪除下述  
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c) 修訂及重新分配總目 47 項  
下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  
務；以及

(d) 調整下述開支總目在  
2009-10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  
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  
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9-10)1  
(續)

總目 47

調低 1,594,000 元，即由  
277,583,000 元 減 至  
275,989,000 元；

總目 55

調高 16,618,000 元，即由  
18,328,000 元 增 至  
34,946,000 元；

總目 155

調低 2,254,000 元，即由  
70,424,000 元 減 至  
68,170,000 元；

總目 180

調低 12,769,000 元，即由  
56,634,000 元 減 至  
43,865,000 元。

EC(2009-10)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通訊及科技科成立創意香港  
辦公室後，重整下述首長級人  
員架構－

- (a) 修訂屬創新科技署助理署  
長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助理署長(品質事務)職  
位的職務，職位改稱為助  
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  
事務)；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9-10)2  
(續)

(b) 永久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把助理署長(基礎設施)改為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以及

(c)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電子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3,400 元至 109,7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3,400 元至 109,700 元)

以開放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的職位給創新科技署相關專業職系人員。

EC(2009-1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0 個月，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以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 2010 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策劃和實施工作－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